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195

单位名称：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运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四）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来信来访。

（五）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六）负责审判工作的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七）负责干警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管理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九）负责司法技术鉴定、通讯、计算机等技术管理工作。

（十）负责审判工作中的法制宣传，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一）完成其他应由运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即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5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850.2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65.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5.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2.02
	30			61	
总计	31	3,207.70	总计	62	3,207.7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52.20	3,052.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8.76	2,928.76					
20405	法院	2,928.76	2,928.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265.24	2,265.2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8.99	428.99					
2040504	案件审判	9.04	9.04					
2040506	“两庭”建设	44.43	44.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1.05	181.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3.44	12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3.44	12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3.44	123.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5.68	2,338.08	62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0.26	2,222.66	627.60			
20405	法院	2,850.26	2,222.66	627.6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22.66	2,222.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27		394.27			
2040504	案件审判	9.04		9.04			
2040506	“两庭”建设	44.43		44.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85		17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2	11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2	11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42	11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52.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850.26	2,850.2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5.42	115.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5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65.68	2,965.6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5.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2.02	242.0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5.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07.70	总计	64	3,207.70	3,20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65.68	2,338.08	62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50.26	2,222.66	627.60
20405	法院	2,850.26	2,222.66	627.60
2040501	行政运行	2,222.66	2,222.6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4.27		394.27
2040504	案件审判	9.04		9.04
2040506	“两庭”建设	44.43		44.43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79.85		179.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42	115.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42	115.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42	115.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88.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19.69	30201	办公费	32.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3.71	30202	印刷费	6.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9.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29.26	30205	水费	0.9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95	30206	电费	32.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86	30208	取暖费	15.6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5.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4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2.3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5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7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6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12.99	公用经费合计				22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86		55.86		55.86		29.79		29.79		29.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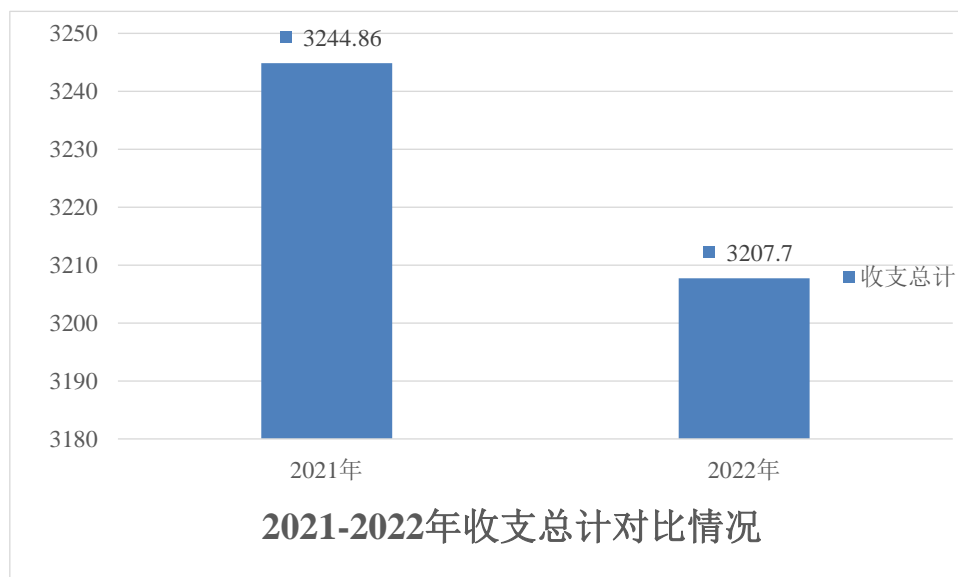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207.7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7.1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响应上级缩减经费支出的号召，厉行节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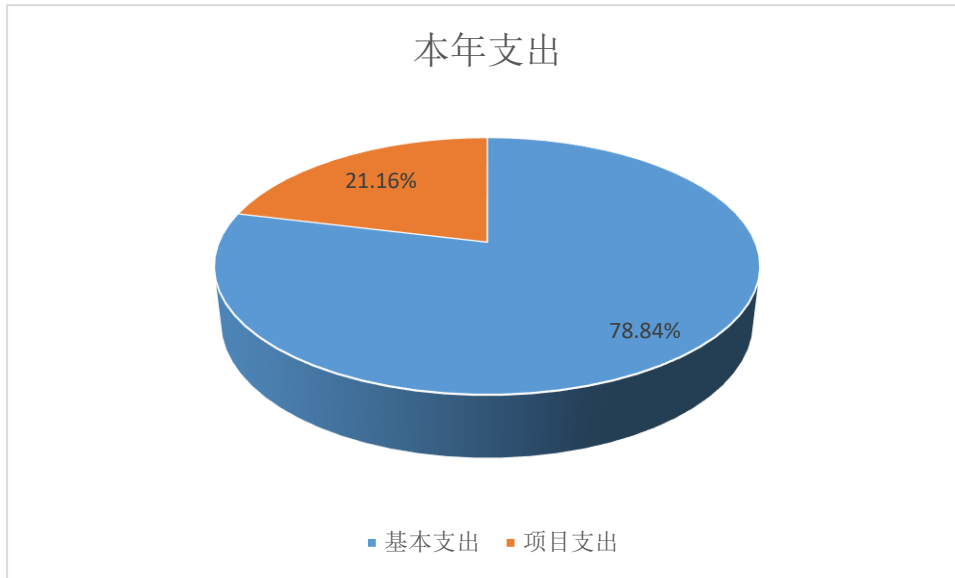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05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52.2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2965.6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38.08万元，占78.8%；项目支出627.6万元，占

21.2%；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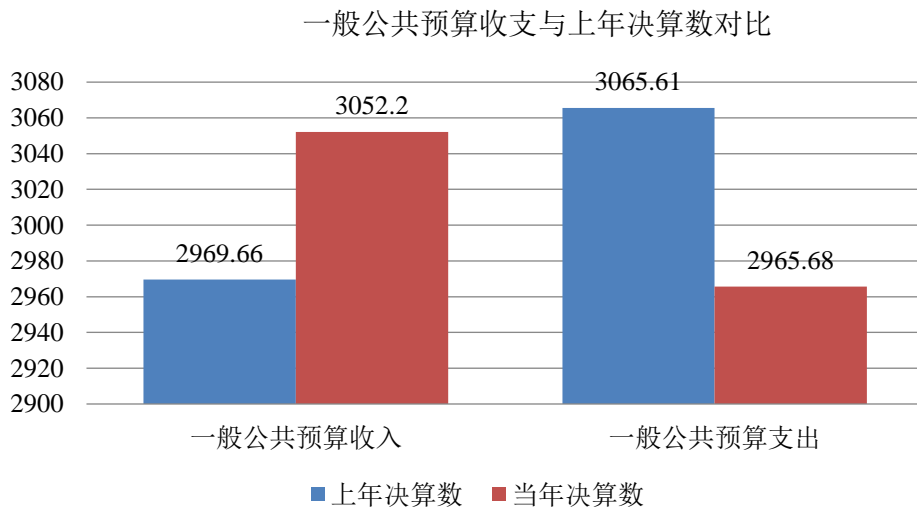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52.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2.54 万元, 增长 2.8%, 主要是 2022 年上级拨付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增加, 购置专用设备较上年增加; 本年支出 2965.68 万元, 减少 99.33 万元, 降低 3.3%, 主要是用于三级等保设备升级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52.2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82.54 万元, 增长 2.8%, 主要是 2022 年上级拨付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增加, 购置专用设备较上年增加; 本年支出

2965.68 万元，减少 99.33 万元，降低 3.3%，主要是用于三级等保设备升级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都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0 年、2021 年都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都没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都没有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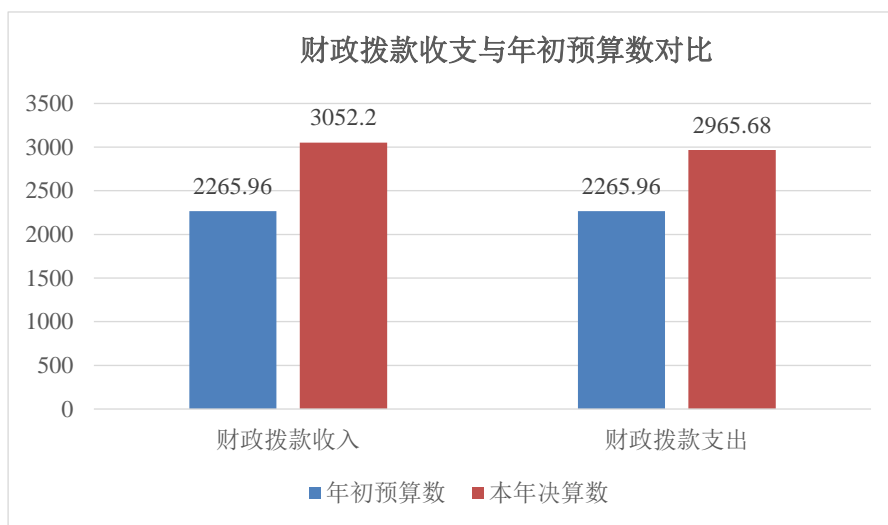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5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7%，比年初预算增加 786.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

算数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和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增加；本年支出 2965.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比年初预算增加 699.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加支出上级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4.7%，比年初预算增加 786.24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转移支付资金和法院建设补助资金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30.9%，比年初预算增加 699.72 万元，主要是增加支出上级拨付的转移支付资金和法院建设补助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没有产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没有产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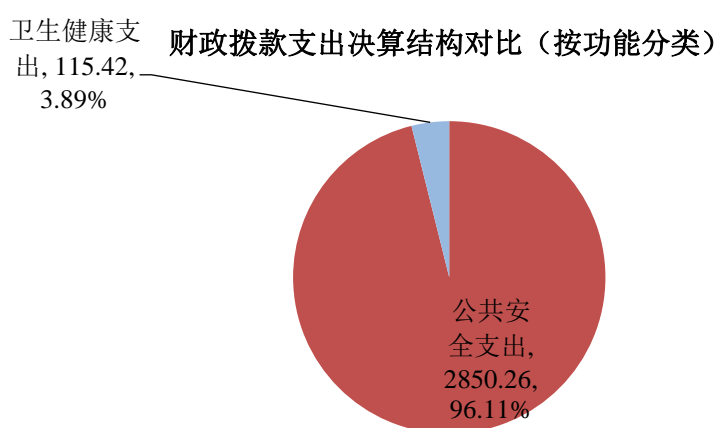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没有产生国有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没有产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5.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2850.26 万元，占 96.1%，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15.42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38.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12.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25.0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较预算减少 26.07 万元，降低 46.7%，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0.29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我院未有人员出入境；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 2021 年、2022 年我院均未有人员出入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55.86 万元，支出决算 2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33%。较预算减少 26.07 万元，降低 46.7%，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降低降低 1.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年为购置公务用车；与 2021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两年均未购置新的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XX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9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6.07 万元，降低 46.7%，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较上年减少 0.29 万元，降低 1.0%，主要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维修保养等费用并取得了显著成效。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

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5 万元，降低 100.0%，主要是 2022 年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活动；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0%，主要是 2021、2022 年均无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22.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58.24 万元，降低 2.6%。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取得显著成效。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4.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5.5%。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处置和更新的车辆数量一致。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

他用车主要是 1 辆不占用编制未在使用等待处置的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相比上年无增减变化，主要是 2021 年没有购置 100 万以上的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63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等 5 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7.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等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都能达成年初绩效目标，项目支出基本上按财政的预算要求合理使用，专款专用。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44 万元，执行数为 21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立案 17821 件，结案 16495 件；2022 年案件发回重率 0.2%，发回重审率小于 1.5%；结案率 92.6%，案件判决数占审判案件总数的比例大于 85.0%，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0%，验收合格的装备占有所有购买装备的比例大于 95.0%；诉讼费和罚金上缴金额均满足年初设定值；民事案件调撤率 59.4%，大于 30.0%；未产生生态污染，案件审判顺利进行，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依法惩治了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了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区工作大局，发挥了服务保障职能。

(2)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一是项目支出基本上按财政的预算要求合理使用，专款专用，资金方面，制定更严格的制度；二是要更加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安排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三是疫情原因设备购置未能全部完成，将于 2023 年完成支出。

(3)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实施(主管)单位	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4	到位数:	244	执行数:	214.50	87.91%
	其中: 财政资金	244	其中: 财政资金	244	其中: 财政资金	214.5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方便群众立案, 提高立案效率,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全市工作大局, 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 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促进社会和谐, 维护社会稳定, 服务全区工作大局, 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1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85%	92.6%	10	9
			购入装备完成率	≥90%	61.0%	10	8
		质量指标	发回重审率	≤1.5%	0.2%	10	10
			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0%	10	10
		时效指标	审限结案率	≥95%	100.0%	10	9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诉讼费上缴情况	≥1100万	1167.31万元	5
	罚金上缴情况			≥500万	1033.36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撤率	≥30%	59.4%	5	4.5
			全年司法评估工作办结率	≥95%	99.7%	5	4.5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产生生态污染	未产生污染	未产生污染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顺利进行	案件审判顺利进行	案件审判顺利进行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被访问人员满意度	≥90%	100.0%	10	10
	预算执行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87.9%	10	9

	总分	100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因疫情原因装备资金未能全部支出，在 23 年继续完成支出。		

注：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按照所设具体指标数量平均设置分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照完成率或完成质量等级评分，其中“优”得“100%、“良”得 90%、”、“中”得 80%、“可”得 70%、“差”得 60%。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